

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[2021]01号

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，杜绝学位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我院各学科学位论文实际情况，特制订该实施办法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学院全体研究生，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，成绩合格，且学术水平达到《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学位申请者。

二、检测时间

完成学位论文，送审论文之前。

三、检测标准

包含绪论重复比例不超过 20%，去掉绪论重复字数不超过 5000 字，两个标准同时满足。（工程管理除外）

工程管理：包含绪论重复比例不超过 20%，去掉绪论重复字数不超过 6000 字，两个标准同时满足。

四、检测结果的处理

- 1、检测通过的，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；
- 2、检测未通过的，至少延期6个月后再申请学位论文，再次送审前还需要进行学位论文查重检测。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